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365號

原告 穗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聰義

被告 董晏維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(115年度審易字第315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明燕

法官 吳書怡

法官 都韻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史華齡